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仲裁暨收到股份赔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公司收到美国仲裁协会出具的结案回执，对 GDC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Islands)（简称“GDC 开曼公司”）提起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案件已正式结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光峰”）已收到 GDC 开曼公司赔偿的 GDC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简称“GDC BVI 公司”）8%股份（即 20,682,627 股），公司持有 GDC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44%。
- 对上市公司的损益影响：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内容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股份和现金的业绩补偿款计入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合计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仲裁协会出具的结案回执，对 GDC 开曼公司提起的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案件正式结案。

###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子公司香港光峰依据协议约定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对被申请人 GDC 开曼公司的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随后，经谈判磋商，双方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达成一致。GDC 开曼公司将向公司赔偿其持有的 GDC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简称“GDC BVI 公司”) 8%股份、现金 120 万美元。该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 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子公司香港光峰及 GDC 开曼公司已经向美国仲裁协会联名确认撤销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案件(案件编号：01-021-0003-7526)。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仲裁协会出具的结案回执，该仲裁案件已正式结案。

## 三、股份赔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香港光峰已收到 GDC 开曼公司赔偿的 GDC BVI 公司 8%股份(即 20,682,627 股)，公司持有 GDC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44%。

## 四、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内容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股份和现金的业绩补偿款计入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合计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股份赔偿已完成，公司将根据赔偿进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